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E3200000001000017048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公告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编号:E3200000001000017048001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处置方案已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等管理单位审核。所需资金来源为省财政，现已落实，本处置项目现对外公开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中所指的建筑垃圾详见项目概况。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 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7]1202号、苏发改投资发[2024]1227号；
-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清河路以东；
- 标段名称：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 项目规模（土方量）：35000立方米；
- 最高限价：578.03万元；
- 核准的建筑垃圾弃置场：主选 六合区沪蓉渝高铁南京枢纽站前3标、备选 六合区横山北侧宕石回填（共二个）；
-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 工期：90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 运输线路由市公安局核定。
- 本招标项目共分 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 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

证书原件扫描件)

5.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3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运输车辆20辆(含20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2辆(含2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5.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评标办法:

6.1、投标报价(共60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5\%$ 为基准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8\%$

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60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2、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30分):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 $\times 30\%$ 。

6.3、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10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6分):

- (1)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5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 (2) 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4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 (3)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6.4、备注：本项目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7、其他：

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省管项目网上投标”；

7.2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9、本公告发布日期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8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221253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0G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3891933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23593758@qq.com

招标文件正文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E320000000100001704800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电
子印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渣土工程量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19
1.6 语言文字	19
1.7 计量单位	20
1.8 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定标	28
7.4 中标通知	28
7.5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1 重新招标	30
9.2 不再招标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通用条款	40
合同协议书格式	40
专用条款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25-82212536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0G 室 联系人： 冯银芳 电话： 18013891933 传真： 1235937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清河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政府 资金来源： 省财政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渣土运输费用。
1.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2	招标渣土数量	35000 立方米
1.3.3	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1.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个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力和信誉	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原件扫描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 3 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 20 辆（含 20 辆）以上，其中包含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辆 2 辆（含 2 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
--	-------	---

		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月03日09:00 形式：电子文件形式（请将澄清问题盖章扫描发送至123593758@qq.com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1月03日17:00 形式：电子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5年1月03日17:00 形式：电子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报价清单；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运输处置进度表； ✓ 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资格审查资料； ✓ 承诺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本项目核准的弃置场	主选：六合区沪蓉渝高铁南京枢纽站前 3 标 备选：六合区横山北侧宕石回填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 核准的运输时间为：晚上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3.2.2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有，最高投标限价 578.03 万元</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 数字人民币 ☒ 信用承诺 ☐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u>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u> 银行账号：<u>320006608018170046228</u> 其他要求：<u>递交时间：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保函（含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u>

		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须投标人经办人携带如下资料至招标代理财务处办理：经办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及电话：裘会计 13851601580）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无</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6.4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u>本标段采用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u> <u>编制要求：</u> <u>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2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无需递交备份文件。</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3303 开标室</u>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按电子招标流程进行</u>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30</u>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专家评委库随机抽取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3 日 因异议成立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9.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详见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要求。
10.1.1	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文本及解密失败后的补救方案	网上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或质询，应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相关异议或质询。
11.1	其他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进行打印装订，1正5副，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一、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http://222.190.131.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现场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现场开标并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解密的，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三、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 四、关于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支付的说明：本项目综合交易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号文，公证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文，投标人需考虑该项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渣土工程量

招标渣土工程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7) 运输处置进度表

(8) 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9) 报价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完成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所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以人民币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 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信息系统获取官方数据。投标人应对获取数据信息进行核对，若获取的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或数据有误的，投标人应将有效证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扫描件中。

3.5.2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渣土运输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文明运输处置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CA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7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法签订运输处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运输处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准入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

			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 3 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 20 辆（含 20 辆）以上，其中包含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辆 2 辆（含 2 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证明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渣土运输服务期限	渣土运输服务期：90 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

			件规定的停工。)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共 60 分	
			信用分 (30 分)	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	渣土运输方案：共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 10 分）：评分标准	（1）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满分 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缺项 0 分		
		（2）保证总包单位	满分 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缺项 0		

	保证运输处 置过程中达	工期、质量所采取 的配合措施；	分
	标的分值应 当包括以下 内容（此项若 无重大偏差 至少得 6 分）	（3）保证有保洁措 施落实的承诺（有 保洁人员、有净车 出场措施、运输沿 途无污染、每天完 工前保证进出口及 沿途干净整洁）	满分 1 分；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2.2.4	企业信用分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 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 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 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30%。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高的优先；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分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投标报价（共 60 分）：

处置运输价格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车辆运输费；
- （2）杂费（含保洁）、人工管理费、土场消纳费；
- （3）税金、利润；
- （4）其他必要的内容。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5\%$ 为基准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 =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times 98\%$

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 60 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 1%扣 1 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企业、车辆、驾驶员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共 30 分）：

根据《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办法》，以投标截止日南京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所提供的各承运单位建筑垃圾处置作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承运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承运单位信用考核总分 $\times 30\%$ 。

3、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共 10 分）：

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达标的分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此项若无重大偏差至少得 6 分）：

- （1）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5 分；不足 3 分、一般 4 分、合理 5 分）
- （2）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4 分；不足 2 分、一般 3 分、合理

4 分)

(3) 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1 分; 无承诺 0 分、有承诺 1 分)

由各评委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其中: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数),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开标直至定标签约,凡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委会工作情况,均不得泄漏;开标直到定标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含草稿)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并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

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属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九）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十一）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十二）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十三）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十四）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十六)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渣土运输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信用评价分,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作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略）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以北，清河路以东

内容：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规模：35000 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17]1202 号、苏发改投资发[2024]1227 号

资金来源：省财政

拟需要承包人投入有效运力：20 辆车

二、运输处置期限

开运日期：（以甲方的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完成日期：（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工期：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4、承诺书
-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6、图纸、设计变更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有效的会议纪要等； (4) 承诺书； (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 工程报 价单或预算书； (7) 专家评审的方案； (8) 专用条款； (9) 通用条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 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 1) 工程 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 2) 工期顺延签证； 3) 向承包方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 签证； 4) 停工令； 5) 开工令、复工令等代表发包方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罚款 2 万元；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统一挂表，并向有关部门缴费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出入通道口的畅通以及场地内满足重载通行条件的临时道路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渣土外运手续

(5)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5.5.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5.5.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5.5.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5.5.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6.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

5.6.2 发包人应当明确总包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发包人自身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5.6.3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6.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配合土方开挖单位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 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管理单位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工作，夜间运输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 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运输完成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全部撤离出现场。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运输处置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周一上报周进度计划和运输处置组织方案。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按 2000 元/天扣罚承包方，并以合同总价 2%为限。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1)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2)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3) 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以上签证等均需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除以上 3 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价款的时间和金额: 无

11.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 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及承运方签字确认

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按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当支付至合同价款 80%时停止支付,完成全部渣土运输工程量后报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待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罚款;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13. 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 承包人工方运输至符合合同、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标高,报请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监理、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结算约定: 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14. 违约、索赔和争议: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用第 2 种办法

(1)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6.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8.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9.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6 份](#)

20. 补充条款

(1) 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车辆运输费、杂费（含保洁）、人工管理费、土方消纳费、总包单位等单位配合费、水电费、一次或多次进场费、税金、利润等其他必要的费用。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参与渣土运输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和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承包人对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残、亡以及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自行处理因交通事故所带来的善后事宜，并承担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发包人将视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的具体违约情况酌情给予承包人处罚，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和分包。若发现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城管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安排好车辆，保证每次需运出土方都能及时外运处置。如因承包人原因 没有根据发包人认可的计划运输量，安排好车辆，使现场需外运的土方未及时外运，影响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将给予每次 2000 元处罚，并以合同总价 2%为限。此费用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了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2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排名第二位承包商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由其他承包商进行此项工作部分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运输车辆运输装车过程中的车辆停置及窝工损失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7) 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监理方的管理。

(8) 承包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承包方运输车辆不服从发包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不满足发包方对场地清洁卫生要求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1000 元)的标准，由发包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留。

(9) 承包人提供洗轮机、承担工地大门内外保洁、临时道路的铺设以及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及责任，以及渣土车辆道路行驶必须满足南京市相关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府规定的停工时间，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11) 承包人在具备运土条件期间，每天有不少于 20 辆渣土车专供本项目运土，若发现承包人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将给予每次 5000 元处罚，并以合同总价 2%为限。此费用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上报的工程结算价与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价差额不超过 5% 的, 审计费全部由发包方承担; 超过 5%, 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 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运输处置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报价清单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 十二、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运输处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作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运输处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运输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一）

XXXXXXXX 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5、我公司在 [xxxxxxxxxx](#) 项目渣土外运处置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 7、本项目周期内我公司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多于 [3](#) 个；
- 8、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 1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数量始终不低于 xx 辆。

投标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清单

填表须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1. 工程概况：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渣土处置数量 35000 立方米。

2. 招标范围：清单所列范围内的渣土外运处置。

3. 编制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现行相关文件。

4.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企业的施工经验自行增减措施项目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洗轮机、临时道路铺设、场内外保洁、车辆运输费、杂费（含保洁）、人工管理费、土方消纳费、总包单位等单位配合费、水电费、一次或多次进场费、税金、利润等其他必要的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有关部门的各种费用等等，结算时不调整。

4) 清单中特征描述不完整与图纸不一致或缺项时，均以清单描述为准。

5) 材料调价各投标人根据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报价不调整。

5. 工程项目所在地为劳动统筹地区，本工程相应专业费率**不可竞争**，按下表执行：

序号	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环境保护税	社会保障费	住房公积金	税金
1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1.5%	0.42%	暂按 0.1%标准计取，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	1.30%	0.24%	9%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
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封-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段：1
第1页 共1页

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 额 (元)
1	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 程设备费			
1.1	环境保护税			0.1	
1.2	社会保险费			1.30	
1.3	住房公积金			0.24	
2	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 备费)/1.01		9.00	
合 计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省级机关河西周转房项目三标段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 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号	定 额 项 目 名称	定 额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十、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十一、运输处置进度表

十二、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